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5</b>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7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8
<b>第二节 正文</b> .....	<b>10</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54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55</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前沿生物、发行人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前沿有限	指	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晟盛鸿昆	指	重庆晟盛鸿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江宁科创	指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香港建木	指	建木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南京建木	指	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滨湖	指	南京滨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享水曜泰	指	南京享水曜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晟功	指	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京晟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倚锋太和	指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玉航	指	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泽迅捷	指	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睿意	指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众诚鸿运	指	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医桥	指	南京医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南京建树	指	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木商务	指	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瑞丰	指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福林	指	深圳市福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创投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坤众	指	山东坤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金创盈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昌商务	指	南京恒昌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菏泽艾宁	指	菏泽艾宁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辽宁三生	指	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友财汇赢	指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齐河众鑫	指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仁华	指	北京仁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重庆前沿	指	重庆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依法注销
北京前沿	指	北京前沿嘉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前沿	指	前沿生物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前沿	指	南京前沿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前沿	指	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前沿的全资子公司
齐河前沿	指	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南京前沿的全资子公司
利基达	指	利基达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至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3 月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297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一种根据合同以研究服务外包的形式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支持的组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

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口、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2011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二）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戴文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01109846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58，电子信箱：daiwendong@grandall.com.cn。

侍文文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11118465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27，电子信箱：shiwenwen@grandall.com.cn。

王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6202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 (25) 89661532，电子信箱：wangjunnj@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

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

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1、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1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形式以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以下授权：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

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提出上市的应用;

5、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录事;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前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前沿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虽然2013年江宁科创作为国有股东向前沿有限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程序、2015年8月及2017年12月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招拍挂相关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其时增资、股权转让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商务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获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江宁政复[2018]21号），确认前沿生物国有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国有产权变动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市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与工程部、质量部、创新医疗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社保、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6,9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996 万股的 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第一大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6,9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99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连续多轮获得外部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最近一次投资后的估值约为 53.96 亿元;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在 HIV 长效治疗及免疫治疗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公司拥有一个已上市且在全球主要市场获得专利的原创抗艾滋病国家一类新药——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生产与上市销售批准,2018 年 8 月起开始在中国销售;以及两个处于美国 II 期临床阶段、已获专利(或专利许可)的在研新药。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

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前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年1月1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沿有限账面净资产审计值180,867,978.60元。

2、2016年1月11日，中京民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024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7,245,700元。

3、2016年2月26日，前沿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同意以前沿有限10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前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0,867,978.60元按1:0.9676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7,500万股，发起人按其对应前沿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5,867,978.60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2016年2月26日，香港建木、江宁科创、晟盛鸿昆、南京建木、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JO Cocolo Limited、HE JIANG（姜和）、享水曜泰、南京滨湖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2月2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3-00025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沿生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前沿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7,500万股。

6、2016年2月26日，前沿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南京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0,867,978.60元按1:0.9676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同意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3）选举DONG XIE（谢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 (陆荣健)、OH ISAMU (王勇)、金荣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4) 选举杜厚芸、程春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志忠共同组成前沿生物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7、2016年3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建木	7,063.875	40.365
江宁科创	1,750.00	10.00
晟盛鸿昆	1,904.00	10.88
南京建木	1,692.25	9.67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	12.034
RONGJIAN LU (陆荣健)	2,174.375	12.425
JO Cocolo Limited	350.00	2
HE JIANG (姜和)	284.55	1.626
享水曜泰	87.50	0.5
南京滨湖	87.50	0.5
<b>合计</b>	<b>17,5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与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为了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设备与工程部、质量部、财务部、研发部、注册部、临床部、海外业务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试验、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劳动人事制度，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则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现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发行人设有生产部、设备与工程部、质量部、财务部、研发部、注册部、临床部等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

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93130154700000595，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884270），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前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时的发起人为前沿有限的 10 名股东，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建木	7,063.875	40.365
2	CHANGJIN WANG(王昌进)	2,105.95	12.034
3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	12.425
4	江宁科创	1,750.00	10.00
5	晟盛鸿昆	1,904.00	10.88

6	南京建木	1,692.25	9.67
7	JO Cocolo Limited	350.00	2
8	HE JIANG (姜和)	284.55	1.626
9	享水曜泰	87.50	0.5
10	南京滨湖	87.50	0.5
	<b>合计</b>	<b>17,50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 3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7 名，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建木药业	7,063.8750	26.1819
2	RONGJIAN LU (陆荣健)	2,174.3750	8.0592
3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2,105.9500	7.8056
4	南京晟功	1,982.9388	7.3497
5	众诚鸿运	1,904.0000	7.0571
6	建木商务	1,720.0000	6.3751
7	南京建木	1,392.2500	5.1603
8	鼎泽迅捷	1,430.0000	5.3002
9	北京瑞丰	1,250.0000	4.6331
10	倚锋太和	977.0000	3.6212
11	南京玉航	929.0000	3.4433
12	辽宁三生	591.5000	2.1924
13	深圳创投	580.0000	2.1497
14	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400.0000	1.4826
15	JO Cocolo Limited	350.0000	1.2973
16	HE JIANG (姜和)	284.5500	1.0547
17	南京建树	258.5000	0.9581
18	华金创盈	250.0000	0.9266
19	倚锋睿意	220.0000	0.8154
20	齐河众鑫	150.0000	0.5560
21	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HK) Limited	130.0000	0.4818
22	菏泽艾宁	111.0612	0.41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深圳福林	100.0000	0.3706
24	倚锋创投	100.0000	0.3706
25	山东坤众	100.0000	0.3706
26	Tayun Sieda LLC	100.0000	0.3706
27	友财汇赢	100.0000	0.3706
28	享水曜泰	87.5000	0.3243
29	南京滨湖	87.5000	0.3243
30	北京仁华	50.0000	0.1853
合计		<b>26,98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DONG XIE（谢东）通过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玉航及南京建树间接持有公司 31.10%的股份，同时通过前述企业间接控制了公司 42.12%股份的表决权，因此，DONG XIE（谢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DONG XIE（谢东）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为前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867,978.60 元按 1:0.9676 的比例折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3-00025 号），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 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经核查, 发行人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生物医药产品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以及销售;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前沿。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前沿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履行对香港前沿的实缴出资义务,并已履行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前沿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基于相关诉讼及清算查册记录,香港前沿于香港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从事艾滋病治疗及骨骼肌肉关节疼痛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艾可宁于 2018 年 8 月实现销售,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毕马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范围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建木持有发行人 7,063.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6.1819%，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DONG XIE（谢东）通过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玉航及南京建树间接持有公司 31.10%的股份，同时通过前述企业控制了公司 42.12%股份的表决权，因此，DONG XIE（谢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RONGJIAN LU（陆荣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592%股份
2	CHANGJIN WANG（王昌进）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56%股份
3	南京晟功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97%股份
4	众诚鸿运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571%股份
5	建木商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751%股份
6	鼎泽迅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02%股份
7	南京建木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03%股份
8	张晓晨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有五家，分别为香港前沿、北京前沿、南京前沿、四川前沿、齐河前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的企业。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DONG XIE （谢东）	董事长	美国	42205*****
CHANGJIN WANG（王昌进）	董事、总经理	美国	56612*****

姓名	任职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RONGJIAN LU (陆荣健)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	64297****
温洪海	董事	中国	11010819651114****
CHI KIT NG (吴智杰)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K040****
王娴	独立董事	中国	11010819670910****
KAI CHEN (陈凯)	独立董事	美国	48825****
姜志忠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2012519820204****
曹元涛	监事	中国	37030319810923****
朱玉婷	监事	中国	32012119891218****
OH ISAMU (王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日本	TR101****
邵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32010119800101****
吕航舟	副总经理	中国	65010419700912****

5、上述第 1、2、4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有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南京玉航、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南京医桥、恒昌商务、Frontier Biosciences Inc.、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Inc.、Frontier Biosciences (Cayman) Inc.、Frontier Biosciences Holding Limited。

7、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备注
1	北京朴和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鼎泽迅捷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晓晨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8、上述第 2、4、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备注
----	-------	---------

1	JO Cocolo Limited	OH ISAMU (王勇)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株式会社 ABsize	OH ISAMU (王勇) 持有该公司 39.9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	WANG & OH LIMITED	OH ISAMU (王勇)、CHANGJIN WANG (王昌进) 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利基达有限公司 (NICHIDA LIMITED)	OH ISAMU (王勇)、CHANGJIN WANG (王昌进) 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裁
6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8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盈成泰科技有限公司	温洪海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2	深圳宏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曹元涛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宏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元涛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4	宝星电器 (上海) 有限公司	曹元涛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江苏长泰药业有限公司	曹元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曹元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嘉兴泓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曹元涛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实际控制人
18	珠海宏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曹元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华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元涛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	北京玖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元涛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1	宜宾市南溪区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邵奇配偶的父亲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2	南京永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朱玉婷父母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朱玉婷父亲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南京永强塑料模具厂	朱玉婷父亲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4	北京盈泰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张晓晨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晨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山南智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晓晨的母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北京智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晓晨的母亲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8	北京瑞鑫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晓晨母亲持有该公司 96% 股权
29	西藏藏青工业园华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晓晨的母亲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9、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备注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金荣华担任院长，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采购临床试验服务
2	江宁科创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南京医桥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向江宁科创租入房产和生产设备、采购蒸汽
3	享水曜泰	报告期内 RONGJIAN LU（陆荣健）的兄弟姐妹陆章英、陆荣共同持股；公司与享水曜泰存在资金往来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宁科创	采购蒸汽	14.10	40.57	23.76	26.50
首都医科大学	临床试验费	-	-	-	126.21

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 (1) 向江宁科创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宁科创采购蒸汽用于乾德路基地的研发和生产活动。2016年度至2019年1-3月，采购金额分别为26.50万元、23.76万元、40.57万元及14.10万元。

### (2) 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采购临床试验服务

2014年1月，前沿有限指定子公司重庆前沿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签订了《注射用艾博韦泰联合克力芝治疗一线治疗失败的HIV-1感染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临床试验协议书》，约定重庆前沿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开展注射用艾博韦泰III期临床试验100例。2015年7月，重庆前沿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签订了上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庆前沿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补充开展注射用艾博韦泰III期临床试验100例。

2016年，上述协议约定的临床试验已全部完成，公司支付原协议临床试验费尾款及补充协议临床试验费全款共126.21万元。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2.97	1,047.17	542.55	433.96

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自2016年起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2018年度，公司四位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受让了本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

## 3、关联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处租入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0日，前沿有限与江宁科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号第7号第二层面积为4,416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日常研发、生产及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9日止。根据双

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江宁科创免除前四年租金。2019年1月10日，前沿生物与江宁科创签订了续租协议，续租上述厂房至2022年1月9日。

2018年5月1日，公司与江宁科创签订房租合同，租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的第7号厂房北侧两幢建筑，建筑面积合计为344.42平方米，用于存放公司生产辅助设施，租赁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2018年5月28日，公司向江宁科创租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号第3号楼1层面积为1,000平方米厂房，用于公司研发使用，租赁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江宁科创就2018年5月28日签订的房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增加租赁面积200平米，租金、租赁期限、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保持不变，并由公司补足上一期租金。

报告期内，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宁科创	48.77	174.95	158.98	158.98

#### 4、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处通过租赁方式租入设备，用于生产和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宁科创	-	200.00	200.00	-
合计	-	200.00	200.00	-

2013年3月，前沿有限与江宁科创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江宁科创根据前沿有限提供的设备清单购入设备，用于前沿有限“艾博韦泰”项目，并由前沿有限在设备交付使用后第四年至第八年（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1日止）支付设备租金，每年支付租金200万元，共计支付租金1,000万元。全部租金支付完成后，设备使用权及残值归前沿有限所有。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度、2018年度支付设备租金共400万元，剩余租金将在以后年度支付。

##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前沿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K010215000193），前沿有限向其借款人民币1,6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6年10月22日止，并由南京建木、DONG XIE（谢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2015年11月，前沿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K010215000195），前沿有限向其借款人民币3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止，并由南京建木、DONG XIE（谢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2015年12月，前沿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Ba1002731512141307），前沿有限向其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6日止，并由DONG XIE（谢东）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2018年6月，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JK012118000252），公司向其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并由南京建木、DONG XIE（谢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提供担保。公司已于2018年7月3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 6、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京建木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款项	-	-	-	0.01
享水曜泰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款项	-	0.89	2.14	46.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宁科创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	0.06	-	-
OH ISAMU (王勇)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	-	20.00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南京建木	偿还关联方借款	-	-	-	700.00
南京建木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	-	-	34.09
享水曜泰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	-	-	0.03
江宁科创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13.45	202.94	-	-
江宁科创	支付房租押金	-	9.00	-	-
建木商务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	-	0.04	-

2015年6月, 前沿有限与南京建木签订了《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南京建木向前沿有限提供借款人民币700万元, 用于“艾博韦泰”临床项目, 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归还。

(3) 发行人向董监高提供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DONG XIE (谢东)	提供备用金	-	6.20	19.76	-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提供备用金	-	-	21.76	-
RONGJIAN LU (陆荣健)	提供备用金	-	6.90	29.88	1.00
OH ISAMU (王勇)	提供备用金	-	10.00	34.41	4.01
吕航舟	提供备用金	-	-	12.35	0.50
邵奇	提供备用金	-	-	18.30	1.00

(4) 发行人向董监高收回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DONG XIE (谢东)	收回备用金	-	6.20	19.76	9.12
CHANGJIN WANG (王昌进)	收回备用金	-	-	21.76	2.99
RONGJIAN LU (陆 荣健)	收回备用金	-	6.90	29.88	22.56
OH ISAMU (王勇)	收回备用金	-	10.00	34.41	13.85
吕航舟	收回备用金	-	-	12.35	3.80
邵奇	收回备用金	-	-	18.30	1.00
姜志忠	收回备用金	-	0.20	-	-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宁科创	9.00	9.00	-	0.20
其他应收款	姜志忠	-	-	0.20	0.20
预付账款	江宁科创	40.14	2.47	29.06	-
其他应付款	享水曜泰	-	-	47.08	46.95
其他应付款	江宁科创	28.50	26.78	-	26.50
其他应付款	OH ISAMU (王勇)	-	-	20.00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江宁科创	328.35	325.90	443.64	306.13
长期应付款	江宁科创	166.15	163.54	317.02	556.45

## 7、与利基达签署的关于新型透皮贴片制剂 AB001 的协议

2014年10月29日和2015年4月17日，前沿有限与利基达就AB001专利转让等事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和《转让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株式会社ABsize已申请AB001全球专利并已获得美国专利授权；利基达系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独家拥有AB001专利全球范围的开发、商业和制造的权利，以及再授予权。上述协议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 (1) AB001中国专利权转让

利基达转让给前沿有限有关AB001及其有关产品在大中华地区（中国、香港

和台湾)的独占开发、商业和制造的权利,以及再授予权,转让费为100万美元(约600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2015年4月23日,前沿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变更登记为专利权人,成为AB001在中国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180031485.5)。

#### (2) AB001美国临床II期试验的项目合作

利基达与前沿有限合作在美国开展AB001临床II期试验,由前沿有限承担所有费用。合作项目预算大约为1,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沿有限已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6月向利基达分别支付1500万元(约600万专利转让费,其余900万为项目合作费用)和500万元(合作项目费用余款)。

#### (3) AB001中国新药里程碑金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的约定,在AB001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证书后7日内,前沿有限应向利基达支付100万美元里程碑金。

经核查,2019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关于AB001的临床试验申请。

#### (4) AB001中国市场销售提成

根据AB001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前沿有限需要根据超额累进计算方法计算AB001中国市场销售提成费用,并在中国市场销售开始后向利基达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开展中国市场的销售业务。

#### (5) 标的专利授权的选择权

利基达授予前沿有限选择权,在上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前沿有限有权选择将标的专利授权范围扩大到美国、日本、欧盟及全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该选择权。

#### (6) 净得转让费

利基达转让美国或其他中国以外地区的权利时,如前沿有限不行使所赋予的选择权,则利基达与前沿有限按照5:3比例分享净得转让费(net proceeds)。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利基达未转让美国或其他中国以外地区的权利。

由于报告期内 AB001 尚未获得新药证书以及产生中国市场销售,上述关联

交易未实际发生。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保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

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如本人/本企业违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沿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如前沿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前沿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前沿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前沿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之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商标专用权23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商标权2项，根据商标代理机构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发行人对上述境外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整的商标申请权，申请人未对上述商标进行质押，也未对商标的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专利2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美国专利2项。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Hunton Andrews Kurth LLP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上述美国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该两项专利有效且可被执行;未发现与该两项专利的所有权、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相关的书面异议,且根据美国专利局的记录,该两项专利不存在涉诉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他境外专利8项。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Hunton Andrews Kurth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上述8项专利在所授权国家的唯一专利权人;该8项专利有效且可被执行;未发现与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相关的书面异议,也未发现该等专利存在涉诉情况。

### 3、专利许可

洛克菲勒大学与前沿生物就有关单克隆抗体 3BNC117 的权利许可签署了《许可协议》。2019年5月15日,美国律师事务所Hunton Andrews Kurth LLP就该《许可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根据美国纽约州法律,该《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洛克菲勒大学具有约束力。

### 4、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1项互联网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域名证书,合法拥有及/或使用该等域名,不存在涉诉情况。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河前沿拥有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齐河前沿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纯化车间真空干燥机、制剂车间多肽合成仪、灭菌干燥机、蒸汽灭菌柜、全自动胶塞清洗机、直线式灌装加塞机等。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4,119,032.46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1,119,690.68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392,182.83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他人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	北京前沿	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第18层8号	2016.11.17 - 2019.11.16	170.23	第1年月租金为26,406.93元;之后2年月租金逐年递增5%	未办理
2	北京前沿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第24层8号	2018.10.22 - 2019.10.28	170.23	31,066.98元/月	未办理
3	前沿生物	江宁科创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乾德路2号第7号楼第2层	2019.1.10 - 2022.1.9	4,416	每平方米每月30元人民币,计年租金1,589,760元。	宁房租(江)字第201903152号
4	前沿生物	江宁科创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乾德路2号3号楼	2018.6.1 - 2021.5.31	1,200	每平方米每月30元人民币,计年租金432,000元。	宁房租(江)字第201903222号
5	前沿生物	江宁科创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乾德路2号的第7号厂房北侧两幢建筑	2018.5.1- 2021.4.30	344.42	每平方米每月30元人民币,计年租金123,991.2元人民币	未办理
6	前沿生物	王曦	雨花台区南京南站路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2幢617-620室	2017.4.7 - 2020.6.10	316.4	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6月10日免租金;2017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每月租金为30,796元;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每月租金为32,952元	宁房租(雨)字第201997845号
7	前沿	王曦	雨花台区南京南	2017.4.7	759.56	2017年4月7	宁房租(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生物		站路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2幢607-616室	- 2020.6.10		日至2017年6月10日免租金; 2017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 每月租金为67,000元; 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每月租金为71,689元	字第 201997844号
8	前沿生物	王曦	雨花台区南京南站路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2幢603、604室	2019.03.11 - 2020.06.10	126.92	13,512元/月	宁房租(雨) 字第 201909114号
9	前沿生物	广州大厦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901自编911室	2019.03.18 - 2020.03.17	33.00	4,800元/月	穗租备 2019B0401201 010号

就上述房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

1、关于上表第1、2项所述房产租赁, 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但租赁当事人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与履行。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北京前沿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前沿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的情况未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 其与北京前沿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北京前沿因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需搬迁的风险很小; 但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能要求北京前沿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若北京前沿逾期不予改正, 可能受到一万元以下罚款。

2、关于上表第3项所述房产租赁, 租赁当事人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出租方江宁科创提供的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为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为江宁区秣陵街道乾德路2号7幢。根据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和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该厂房系由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宁科创出租；在该厂房所有权证办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将门牌号由“乾德路5号”调整为“乾德路2号”，系同一处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其与前沿生物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关于上表第5项所涉及的房产，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当事人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于2019年6月江宁科创出具的说明，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宁科创运营管理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生命科学加速带厂区；乾德路2号第7号厂房北侧2幢建筑位于该生命科学加速带厂区内；该2幢建筑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核查，关于上表第6、7、8项所述房产租赁，出租方提供了房产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预购人为王曦，预售人为绿地集团南京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提供了全额支付购房款的发票，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其与前沿生物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DONG XIE（谢东）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未办理登记备案或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北京前沿 100%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前沿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香港前沿 100% 股权

根据林新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前沿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基于相关诉讼及清算查册记录,香港前沿于香港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 3、南京前沿 60% 股权

经核查,前沿生物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南京前沿 60% 的股权,山东坤众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南京前沿 40% 的股权。

经核查,南京前沿持有四川前沿 100% 股权,持有齐河前沿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前沿、四川前沿、齐河前沿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4、重庆前沿 100% 股权, 已注销

经核查,2018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高)登记内销字[2018]第 024033 号),准予重庆前沿注销登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前沿已依法注销。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销售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研发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租赁合同、与利基达签署的关于新型透皮贴片制剂 AB001 的协议、与洛克菲勒大学(The Rockefeller University)签署的许可协议等。

经核查,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73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国律师事务所 Hunton Andrews Kurth LLP 就发行人与洛克菲勒大学(The Rockefeller University)签署的《许可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根据美国纽约州法律,该《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洛克菲勒大学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经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除上述增资行为外, 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重大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获发行人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后, 发行人共修订《公司章程》5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经审查,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 主要内容包括: 总则, 经营宗旨和范围, 股份, 股东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通知,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 附则。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 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则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经营管理层下设有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与工程部、质量部、创新医疗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注册部、临床部、海外业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4次，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召开监事会会议15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5名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最近两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前沿生物	南京前沿	北京前沿	四川前沿	齐河前沿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税依据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的3%计算缴纳增值税	16%	16%	3%	3%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	3%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	2%	2%	2%	2%	2%
城建税(增值税附征)	应缴纳增值税	7%	7%	7%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	20%	20%	2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沿、前沿产业、四川前沿、齐河前沿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2、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3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

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前沿生物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期间，前沿生物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南京前沿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期间，南京前沿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9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堂县水务局淮口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四川前沿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期间，四川前沿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起该证明出具日，齐河前沿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该期间，齐河前沿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9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因齐河前沿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 10 元。经核查，该 10 元罚款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交入库。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齐河前沿的罚款金额低于 2000 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罚款均已缴清，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7月19日和2017年5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因北京前沿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进行处罚。经核查,2017年5月16日处罚,处罚金额为100元,罚款已上交入库;2016年7月19日处罚,处罚金额为800元,罚款已上交入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上述税收处罚外,北京前沿未接受过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北京前沿的罚款金额低于2000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罚款均已缴清,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除上述北京前沿、齐河前沿曾受到税务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分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工商、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海关、社会保障和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1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40,000	13,495
2	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24,535	116,150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4,775	4,69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	5,75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b>合计</b>		<b>235,060</b>	<b>200,085</b>

注：

- 1、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1,000 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募投资项目拟用于本项目的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6,287 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495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产能为 250 万支。
- 2、上表第 3 项仅涉及在中国进行 AB001 的 I 期临床试验及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履行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1、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

2017 年 7 月 4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宁经管委外资[2017]第 15 号），同意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备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取得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延期开工建设“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一年的批复。

2019 年 6 月 2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19]11 号），同意公司按照《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经核查，“年产 1000 万支注射用 HIV 融合抑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宁高新园至道路以南、雍熙路以东，面积为 43,408.66 平方米。发行人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12017CR0029），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73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及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就艾可宁+3BNC117 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及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 临床研发项目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报备。

该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经审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均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发展目标”，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公司致力于成为面向全球市场、具备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综合实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全球商业化能力。产能方面，公司将提升艾可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服务中国及全球艾滋病市场的巨大用药需求。商业化方面，公司将逐渐扩大商业化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在中国艾滋病治疗领域的覆盖率和销售渗透率，并逐渐布局海外市场。持续创新方面，公司将基于自主创新模式及长效多肽新药开发的经验，加速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更多的新药产品，丰富收入来源并提高盈利能力。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将寻求与全球的科研机构合作，通过授权和收购等途径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此外，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完善新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全产业链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国际竞争力。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项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前沿在报告期内，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齐河前沿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依法纳税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罚款均已缴清，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香港建木、CHANGJIN WANG (王昌进)、RONGJIAN LU (陆荣健)、南京晟功、众诚鸿运、建木商务、南京建木、鼎泽迅捷。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戴文东

侍文文

侍文文

王 骏

王骏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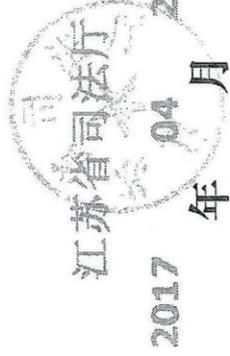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25316K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30944842551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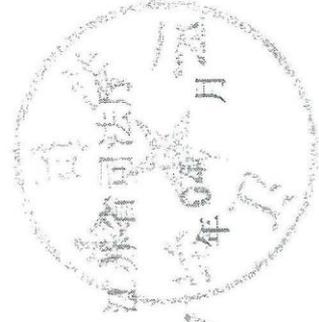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国强 王雪梅 魏文东 周世强 魏先等 潘明哲 车健 范斌 崔夏丹 黎志 魏善学 于新 王勇 周蕊 蒋红霞 刘小君 于超	马国强 王雪梅 魏文东 周世强 魏先等 潘明哲 车健 范斌 崔夏丹 黎志 魏善学 于新 王勇 周蕊 蒋红霞 刘小君 于超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街309号B座7-8层
负责人	马国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决[2011]340号
批准日期	2017-04-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7年4月20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司法局	2018年4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若彦, 唐武刚, 张君山, 邹晓	2018年9月3日
毛玮红, 曾咏梅, 刘秀琴, 刘志峰	2018年9月3日
周清, 王亚平, 于坤, 侍文文	2018年9月3日
郑华菊, 吴双英, 徐科雷	2018年9月3日
王若华, 马新毅	2018年9月3日
史浩军, 袁明瑜, 熊祥, 刘和, 孟晖	2019年4月28日
叶珈睿, 袁志敏, 邱奎霖, 杨晨	2019年4月28日
郑胜春, 倪敏, 朱卫中	2019年4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应宁、梁峰、于昕	2018年10月3日
南京市志远律师事务所 王峰、潘家恩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1月2日
南京市志远律师事务所 曹峰、李梅	2019年7月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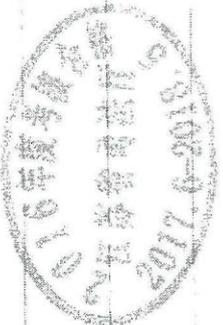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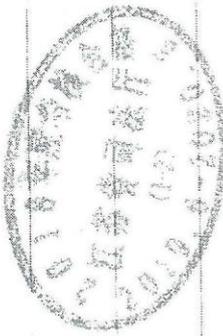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  
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章（首次  
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  
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  
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  
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  
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  
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  
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  
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處罰  
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  
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  
關註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  
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50074933

执业证类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101200170984693	持证人 戴文东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20648197501062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2015
考核结果	124分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4.6-201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6.6-2017.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1846589	持证人	侍文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881198112200860
发证日期	2012年06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6-2015.5	考核年度	2014年考核年限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日期	2014.6-2015.5	备案日期	2016.6-2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1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620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09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5 月**

持证人 **王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7904140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b>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b>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b>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